锡尼河西苏木巴彦胡硕嘎查畜禽粪污存储转运场改造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鄂温克族自治旗锡尼河西苏木人民政府

地址：鄂温克族自治旗锡尼河西苏木

乙方：建泽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科尔沁北路76号绿地新都会智海大厦A3座6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以及 锡尼河西苏木巴彦胡硕嘎查畜禽粪污存储转运场改造项目HZCEWKS-C-G-260042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 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 、服务 基本情况如下： 巴彦胡硕嘎查畜禽粪污存储转运场改造项目（详见工程量清单）。建设内容为本项目改造总面积5000平方米，全部进行场地平整并实施防渗处理。沿场地周边建设高1.3米、宽0.3米的防溢出挡墙，总长度500延长米。喷淋设备1套，并完成配套电力接线1项（包括电力接线600米及配电箱、电表1套）。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 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 见合同附件—工程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签订合同后50日历天完工。

注：如工程建设分阶段， 应详细列明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工期要求。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 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 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乙方全部工程完工完成自检后，向甲方提交竣工相关材料，并书面通知甲方组织开展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各方共同签署《工程验收竣工报告》，并以书面形式确认项目正式交付使。

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二）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 如整改不合格， 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1,397,000.00 元（小写） 壹佰叁拾玖万柒仟元整（大写）。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 甲方按工程进度向乙方支付款项。

（二）付款条件：签订合同后预付款拨中标价的30%；工程量达到70%并验收合格后付中标价50%；工程量全部完工并验收合格后按照财审结果付尾款。拨款期限以旗财政局拨付时间为准。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建泽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呼伦贝尔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470900396810303

（四）质保期及质保金的支付：

质保金为合同总金额3%，签订合同后将质保金打入甲方指定账户。自项目工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质量保证期为一年。期满经甲方和使用单位认定无质量问题，甲方将质保金一次性付给乙方。如果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7日内进行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能在限期内及时处理，甲方有权扣留其质保金。

七、 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 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 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 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 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 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 每延期一日， 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 / 的 /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60 日，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万分之三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30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 （二） 解决：

（一）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 鄂温克旗 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陆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各执叁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4. 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乙方响应文件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中 标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HZCEWKS-C-G-260042

建泽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鄂温克族自治旗锡尼河西苏木人民政府于2026年10月14日就巴彦胡硕嘎查畜禽粪污存储转运场改造项目（项目编号：HZCEWKS-C-G-260042）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合同包名称	合同包一
中标金额(元)	1,397,000.00
合计金额大写	壹佰叁拾玖万柒仟元整

内蒙古嘉睿全过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0MA0NQ08A2P

营业执照

（副 本）(8-7)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建泽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程锦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伍仟万（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25日

营业期限　自2017年12月25日至 长期

住　　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科尔沁北路76号绿地新都会智海大厦A3座601

登记机关

2020 年 10 月 2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D215520569

企业名称：建泽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0MA0NQ08A2P

法定代表人：程锦远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科尔沁北路76号绿地新都会智海大厦A3座601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济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有效期：2025-04-28至2030-04-28

资质类别及等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illegible]专业承包二级；输变电工程专业[illegible]

发证机关：内蒙古[illegible]区住房和城乡建设[illegible]

发证日期：2026年09[illegible]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D315219105

企业名称：建泽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0MA0NQ08A2P

法定代表人：程锦远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科尔沁北路76号绿地新都会智海大厦A3座601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经济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有效期：2025-03-10至2030-03-10

资质类别及等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施工劳务企业资质不分等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发证机关：呼和浩特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发证日期：2025年06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0MA0NQ08A2P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蒙）JZ安许证字[2018]009445

企 业 名 称：建泽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程锦远

单 位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科尔沁北路76号绿地新都会智海大厦A3座601

经 济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许 可 范 围：建筑施工

有 效 期：2024年7月5日 至 2027年7月5日

发证机关：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二〇二四年七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J1910016935402　　编　号：1910-01549999

经审核，建泽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准予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程锦远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曙光支行

账　号　149255559997

发证机关（盖章）

2019年07月03日

姓名 程锦远

性别 男 民族 蒙古

出生 1985年4月17日

住址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呼自路水岸小镇B1号楼2单元2201号

公民身份号码 1501251985041702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呼和浩特市公安局新城分局

有效期限 2015.05.22-2035.05.22